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lin Holding」	指	Boli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25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鉑昕科技(香港)」	指	鉑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開曼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	-------------------------

[編纂]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酷賽通信」	指	酷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酷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鉅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酷賽控股持有70%、汪先生持有15%及吳先生持有1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酷賽集團(香港)」	指	酷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酷賽控股」	指	深圳酷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劉松鶴擁有30%，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Coosea USA」	指	Coosea USA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2007年1月2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採納，並於2021年12月修訂及重列的僱員激勵計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關於本次[編纂]的報告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這些子公司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規定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管理及執行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即我們有關[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示、請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凱峰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汪先生」	指	汪樂輝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吳先生」	指	吳慶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編纂]

「主要子公司」	指	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任何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特別指定國民」	指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特別指定的國民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鉅睿」	指	深圳鉅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深圳鉅東」	指	深圳鉅東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深圳鉅豐」	指	深圳鉅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深圳酷賽智能」	指	深圳酷賽智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酷比」	指	深圳酷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酷比通信有限公司及深圳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由吳先生擁有15%及由王先生擁有15%，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深圳智恒」	指	深圳智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四川酷賽」	指	四川酷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酷比」	指	四川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安酷賽」	指	西安酷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酷賽通信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宜賓明泰」	指	宜賓明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酷賽通信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